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表

評鑑項目：伍、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證明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說 明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10 分)	<p>本評鑑項目以實際個案執行經驗作為重要衡量因子，評核「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p> <p>※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三款內，採計各項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項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或相加計算。再將各項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p> <p>二、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之級別規定，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評鑑事項，其技術備便水準(TRL)等級，至少須達第六級，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乙級或丙級。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3分，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p> <p>三、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9分以上為A、未達9分為B。</p> <p>第一款、<u>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u></p> <p>提出與外國廠商在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技術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之文件，或提供與外國廠商有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一般產品技術移轉、授權或服務之文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提出下列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僅提供與外國廠商有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一般產品技術移轉、授權或服務之文件。</td> <td>1</td> </tr> <tr> <td>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td> <td>2</td> </tr> <tr> <td>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關鍵零附件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其合作時間三年以上，且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10%以上。</td> <td>3</td> </tr> <tr> <td>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關鍵零附件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3件。其合作時間須三年以上，且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15%以上。</td> <td>4</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配分	未提出下列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僅提供與外國廠商有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一般產品技術移轉、授權或服務之文件。	1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	2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關鍵零附件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其合作時間三年以上，且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10%以上。	3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關鍵零附件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3件。其合作時間須三年以上，且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15%以上。	4
	項目	配分											
	未提出下列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僅提供與外國廠商有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一般產品技術移轉、授權或服務之文件。	1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	2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關鍵零附件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其合作時間三年以上，且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10%以上。	3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關鍵零附件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3件。其合作時間須三年以上，且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15%以上。	4												

第二款、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

本案申請廠商提出取得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國外原廠認證證明文件；或提供取得相關一般產品國外原廠認證證明文件。

項目	配分
未提出下列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案申請廠商提出一般產品國外原廠認證證明之有效文件，且與本案所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	1
本案申請廠商提出所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直接產品或相同技術的國外原廠認證證明之有效文件。	2
本案申請廠商提出所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直接產品或相同技術的國外原廠認證證明之有效文件，達5件以上。	3

第三款、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

提出取得外國廠商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移轉有效文件，並須說明其技術之技術移轉於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的關鍵性或重要性。

項目	配分
未提出本款之有效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取得1~2項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的關鍵技術移轉之有效文件。	1
取得3~4項以上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的關鍵技術移轉之有效文件。	2
取得5項以上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的關鍵技術移轉之有效文件。	3